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沪0101民初23482号

原告：郦某，男，1949年8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凝和路××弄××号。

原告：马某，女，1955年12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凝和路××弄××号。

原告：郦某甲，男，1979年12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凝和路××弄××号。

原告：郦某乙，女，2016年11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凝和路××弄××号。

法定诉讼代理人：郦某甲（系被代理人郦某乙父亲），男，1979年12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凝和路××弄××号。

四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春红，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郦某丙，男，1959年7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凝和路××弄××号。

被告：郦某丁，女，1989年2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凝和路××弄××号。

被告郦某丙、郦某丁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章大卫，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郦某丙、郦某丁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沈铭泽，上海具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郦某戊，男，1956年6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凝和路××弄××号。

被告：郦某己，女，2006年10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凝和路××弄××号。

法定诉讼代理人：郦某戊（系被代理人郦某己父亲），男，1956年6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凝和路××弄××号。

被告郦某戊、郦某己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金亮，上海东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郦某戊、郦某己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康淋淋，上海东座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郦某、马某、郦某甲、郦某乙与被告郦某丙、郦某丁、郦某戊、郦某己共有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9月2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郦某甲兼原告郦某乙的法定诉讼代理人及四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赵春红，被告郦某丙、郦某丁及被告郦某丙、郦某丁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章大卫，被告郦某戊、郦某己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金亮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郦某、马某、郦某甲、郦某乙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本市黄浦区凝和路××弄××号房屋征收所得的全部货币补偿安置款共计人民币（币种下同）3,823,863.21元，由四原告共同获得。事实和理由：郦某、马某、郦某甲系一家三口，郦某乙系郦某甲之女；郦某丙系郦某丁父亲；郦某戊系郦某己父亲。本市黄浦区凝和路××弄××号房屋系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郦某、郦某丙、郦某戊的父亲郦某庚，郦某庚于2001年10月去世后承租人未作变更。后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原、被告均为户籍在册人员，郦某作为签约代表与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协议。四原告认为，四被告或因在他处享受过福利性质的房屋，或因空挂户口，均非系争房屋同住人，而原告郦某、马某系支内回沪，并与子郦某甲一直居住在系争房屋内，郦某乙又报出生在系争房屋，故本案全部征收利益应归四原告所有，故原告诉至本院，要求判如所请。

被告郦某丙、郦某丁共同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郦某丙、郦某丁出生在系争房屋内并住到1990年11月，后郦某丁在系争房屋附近小学就读时也在系争房屋内居住过一年。分配到其他房屋时郦某丁为未成年人，不影响其同住人身份的认定，另一套房屋为郦某丁母亲的私房。郦某、马某知青回沪后，郦某丙考虑到郦某是自家兄弟让其迁入，系争房屋与郦某关系不大。阁楼为郦某庚生前搭建，属于遗产，阁楼的相关利益应由继承人继承。郦某乙系未成年人，无权参与分配。征收时系争房屋出租，相关奖励费应予以均分。

被告郦某戊、郦某己共同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郦某戊2002年至2004年居住在系争房屋内，郦某己2006年至2008年居住在系争房屋内，郦某戊后因在外工作未居住，郦某己长大后系争房屋居住困难，且系争房屋自2017年开始出租，故郦某戊、郦某己在外租房居住，现郦某戊、郦某己名下无房，符合居住困难的认定标准，故郦某戊、郦某己属于系争房屋同住人，有权参与征收总额分配。原告主张被告因分户和住房交换失去同住人资格，而郦某戊获得分户的房屋不具有福利性质，是郦某庚家庭内部进行的申请和协商，类似于赠与。郦某戊分户前是同住人，分户后户口迁回，因实际居住再次获得同住人资格。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本院经审理查明事实如下：上海市黄浦区凝和路××弄××号系公房，承租人为郦某庚（于2001年10月28日报死亡；配偶葛某，1995年1月6日报死亡），独用租赁部位底层东中厢16平方米，公用部位天井。原、被告确认系争房屋来源于家中长辈。

2019年11月21日，黄浦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列入征收范围，当时户籍在册人员八人：郦某（郦某丙哥哥，2010年4月23日，离退休，自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迁入）、马某（郦某配偶；2010年10月28日，离退休，自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迁入）、郦某甲（马某之子；2000年1月18日，投靠亲属，自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迁入）、郦某乙（郦某甲之女；2016年12月1日报出生）、郦某丙（户主；1959年7月25日报出生，

1990年11月14日迁至仙霞路××弄××号××室，2001年2月12日，父母与子女相互投靠，自仙霞路××弄××号××室迁入）、郦某丁（郦某丙女儿；1989年3月11日报出生，1990年11月14日迁至仙霞路××弄××号××室，2001年1月16日自黎安二村××号××室迁入）、郦某戊（郦某丙哥哥，离婚；2003年3月17日，自斜土路××弄××号××室迁入）、郦某己（郦某戊女儿；2006年12月4日报出生）。庭审中，四原告之间、郦某丙与郦某丁之间、郦某戊与郦某己之间，要求不对征收所得利益进行内部分割。

2019年12月14日，郦某作为系争房屋代理人与征收单位签订《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编号：97084】（以下简称征收协议），协议明确系争房屋类型旧里、房屋性质公房，用途居住；公房租赁凭证记载居住面积16.0000平方米，换算建筑面积24.6400平方米，认定建筑面积24.6400平方米。乙方（被征收户）不符合居住困难户的条件并选择货币补偿。根据项目结算单记载：协议书记载补偿金额2,140,609.46元；记载奖励补贴：签约奖励费450,000元、家用设施移装费2,000元、搬迁费1,000元、无搭建补贴100,000元、均衡实物安置补贴600,000元、临时安置费30,000元、居住装潢补贴12,320元；以上协议书应付总计按3,335,930元发放。另增加结算：搭建补贴36,762.29元、搬迁奖励费400,000元、征收补偿费用计息51,170.92元。综上，系争房屋共获得各项补偿、奖励费等总计3,823,863.21元。审理中，原、被告确认以上全部征收利益均未实际发放，搭建补贴对应的搭建部位系阁楼，原告主张系原告入住后搭建，四被告主张

系郦某庚搭建。

另查明，1990年，上海市黄浦区凝和路××弄××号房屋（原户名郦某庚）分户为东中厢16平方米（户名郦某庚）、西中厢16.2平方米（户名郦某戊）两户，情况及处理意见：郦某庚及子郦某戊为付租问题发生矛盾，经双方协商同意，申请分立租赁户名。1993年，郦某戊将凝和路××弄××号西中厢16.7平方米与案外人交换，得到斜土路××弄××号××室新工房一间（以下简称斜土路房屋），面积11.3平方米，调换房屋原因调环境。1993年12月郦某戊因交换迁入斜土路房屋，2002年12月迁出。庭审中，被告郦某戊陈述：原告少摘抄一部分，分户系郦某庚申请的，申请中确认郦某戊及妻子、儿子住西中厢；分户是在1990年之前分户，1993年交换得到斜土路房屋，后2002年左右斜土路房屋按郦某庚要求出售。

1992年《上海市住房调配通知单》记载，房屋受配人郦某丙，原住凝和路××弄××号底层2间，系公房，面积32.2平方米，原住房人员情况郦某庚（租赁户名）、郦某丙、郦某丁、叶某（郦某丙妻子）、郦某戊等，共八人，因“动迁用房”，新配仙霞路××弄××号××室1间（以下简称仙霞路房屋），系公房，面积19平方米，新配房人员情况郦某丙（租赁户名）、郦某丁、叶某。庭审中，原、被告确认“动迁用房”实际系居住困难。庭审中，被告郦某丙、郦某丁陈述：仙霞路房屋在1996年左右考虑到读书和父母工作变动便出售了，后未提供相关材料。

1997年5月起叶某承租黎安二村××号××室（以下简称黎安二

村房屋），公房租赁凭证记载，发证类型为新配，该户人员为叶某、郦某丁。2013年1月25日，郦某丁出具申明记载，郦某丁申请同意母亲叶某处理有关黎安二村房屋的相关事宜。同日的《职工家庭购买公有住房协议书》及2013年的《上海市公有住房出售合同》记载，叶某购买黎安二村房屋公有住房的产权，该房屋建筑面积72.61平方米，分摊面积34.53平方米。庭审中，被告郦某丁陈述：黎安二村房屋是外公外婆的私房拆迁分配取得，1989年前因父母工作调动，父母将该房屋出租，后未提供相关材料。

审理中，原告就系争房屋居住情况陈述如下：郦某出生于系争房屋，后去江西支内，2010年郦某、马某退休并依据支内青年回沪政策回沪；郦某甲2000年年初自江西省迁回上海并居住；马某在郦某甲1994年回上海读书时就回来照顾郦某甲入住系争房屋内，中途回江西两年；郦某、马某、郦某甲自2000年一直稳定住到2017年下半年；郦某乙2016年出生后在系争房屋内居住，当时购买的青浦房屋是期房，晾了两年，2017年后原告家在青浦租过一年房，后四原告均搬入购买的房屋；郦某丙、郦某丁一家在1990年后无长期正常居住，偶尔居住，从未连续居住超过一周；房屋分户后，郦某戊和郦某庚关系不好，不存在郦某戊迁回系争房屋并照顾郦某庚的情况，斜土路房屋出售亦未经郦某庚同意；郦某戊2001年起在长沙居住并生活、结婚生子，郦某己也一直生活在长沙；系争房屋由原告实际居住、管理，房屋租金由原告户缴纳，并提供房屋租金账单等。

被告郦某丙、郦某丁陈述如下：郦某、马某是依据支内回沪

政策，退休人员可以回沪而迁入户籍；其二迁入户籍是经过所有户籍在册人员同意的，当时郦某丁在厦门读大学，在厦门公证处出具了一张同意书；郦某甲因考到上海而迁入户籍；郦某、马某、郦某甲2000年左右回来居住到系争房屋出租（2017年）时；2009年至2010年左右，郦某甲曾随郦某戊去长沙做生意；郦某乙母亲的月子是在系争房屋内做的，但当时郦某甲已在青浦购房；郦某丙、郦某丁报出生于系争房屋并居住到分配到仙霞路房屋后搬出；2001年户口迁回系争房屋后，郦某丙、郦某丁主要假期回来居住；郦某丁因读书又在系争房屋居住一年以上；郦某丁高中就读于黄浦区光明中学，考虑到离学校近一些，在学校附近租房住，后考虑到房子让给原告，郦某丁姑姑家收留其居住，后去厦门读大学时住校，2001年后去南京，郦某丙居住情况同郦某丁；认可郦某戊、郦某己自述的居住情况，郦某戊、郦某己在长沙工作和生活是事实，2014年、2015年在长沙。

被告郦某戊、郦某己认可原告及被告郦某丙、郦某丁就其户籍迁入迁出情况和居住情况的陈述，并另陈述如下：郦某、马某是依据支内回沪政策迁入户籍，户籍从江西迁回系争房屋经过户主同意，当时原告曾口头承诺户籍迁回后不参与拆迁补偿款分割；郦某戊、郦某己报出生于系争房屋，1993年户口迁入斜土路房屋；1998年、1999年左右因无人照顾郦某庚，郦某戊搬回系争房屋居住，户籍于斜土路房屋出售后2003年左右迁回系争房屋，郦某戊在系争房屋内居住到2004年左右，因再婚迁出；2005年至2006年间未在系争房屋内居住；后郦某己2007年至2008年住过1

年。

庭审中，证人郦某辛到庭作陈述如下：我是郦某妹妹，在系争房屋内出生并居住到结婚1979年搬出；搬出后基本每一两个月回系争房屋一次，逢年过节也会回去；我父亲（郦某庚）以前有两套承租房，后来一套给我大弟弟结婚用，系争房屋是我大哥哥郦某一家在内居住，从1990年左右住到动迁，其他人都没有实际居住过；2003年、2004年左右，郦某戊去长沙工作了，还在长沙结婚、购房并生子，后回上海；郦某丙以前住单位宿舍，结婚时单位分给他一套房子，他就搬出了。证人颜某、袁某到庭作陈述，其二人分别居住系争房屋隔壁、里面；郦某戊、郦某己2002年、2006年居住在系争房屋内；郦某丙小时候居住在系争房屋内，结婚分房后搬走，总住了两年左右；郦某丁因读书在系争房屋内居住了一年多；袁某另陈述：郦某丁上小学时，郦某丙、郦某丁又搬回系争房屋，具体居住时间不清楚。原告认可郦某辛的证言，不认可颜某、袁某的证言；四被告认可颜某、袁某的证言，不认可郦某辛的证言。

以上事实，有原、被告的陈述及征收协议、结算单、户籍摘抄、《职工家庭购买公有住房协议书》、《上海市公有住房出售合同》租用公房凭证、申明、住房调配单、资料摘录单、房屋租金账单、住房交换签报及房屋管理签报等证据以及证人证言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公有房屋承租人所得的货币补偿款归公有房屋承租人及其共同居住人共有。共同居住人，是指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时，在被征收房屋处具有常住户口，并实际居住生活一年以上（特殊情况除外），且本市无其他住房或者虽有其他住房但居住困难的人。他处房屋的性质，仅限于福利性质取得的房屋。本案中，郦某、马某依据支内政策回沪，并与其子郦某甲共同在系争房屋内实际居住一年以上，符合系争房屋同住人身份；郦某乙系郦某甲之女，因报出生于系争房屋，可随其父共同考虑征收利益的份额；郦某丙分配仙霞路房屋并迁出户籍，属于在他处享受过福利性质的房屋，故不属于系争房屋同住人；郦某丁曾随父母共同分得仙霞路房屋并迁出户籍，丧失原同住人身份，后于2001年迁回户籍，但证人证言及其他在案证据均无法显示郦某丁在户籍迁入后实际居住满一年以上，故郦某丁亦非系争房屋同住人；郦某戊曾因分户分得凝和路××弄××号西中厢，后经交换得到斜土路房屋，故其不应享有系争房屋征收利益；郦某己未成年，其居住应随其父母，现其父母均非系争房屋同住人，故其亦非同住人。综上，系争房屋全部征收利益应归原告郦某、马某、郦某甲、郦某乙共同所有。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以及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上海市黄浦区凝和路××弄××号公有住房（底层东中厢）征收所得的货币补偿安置款人民币3,823,863.21元归四原告郦某、马某、郦某甲、郦某乙共同所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7,391元（原告已预交），因适用简易程

序，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8,695.50元，由原告郦某、马某、郦某甲、郦某乙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仲佳宁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牟嘉会

书　记　员　　侯卉程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九十四条　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按照其份额享有所有权。

第九十九条　共有人约定不得分割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维持共有关系的，应当按照约定，但共有人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的，可以请求分割；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份共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分割，共同共有人在共有的基础丧失或者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时可以请求分割。因分割对其他共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